

兴隆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18 年度县财政决算的 报 告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县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兴隆县财政局局长 高翠英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兴隆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作兴隆县 2018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18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巨大的脱贫任务，全县上下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监督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国家、省、市、县委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等问题，积极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财税改革，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保障了全县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实现了脱贫摘帽目标，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六届人大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8 年预算和重点工作目标任务。

一、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675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9.5%，同比增长 33.3%；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82634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264887 万元、乡镇级支出 1774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45318 万元的 115.2%（年初提前下达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139140 万元，年中下达转移支付 38778 万元，已在调整预算报告中注明，依规列支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加入年中下达专款，决算支出占调整预算 99.5%），同比增长 17%。

2018 年收入总计 3240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5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918 万元（返还性收入 17729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8483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355 万元）、上年结转 9206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31023 万元、调入资金（政府性基金）38266 万元；2018 年支出总计 310372 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634 万元（详见附表 1）、上解支出 555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4023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62 万元；2018 年结转下年支出 13629 万元，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

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2262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7.9%，同比增长 74.6%；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11487 万元，占调整预算 215920 万元的 97.9%，同比增长 70.9%。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65329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2627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97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924 万元、新增债券收入 27149 万元；2018 年政府性基

金支出总计 253902 万元，其中：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11487 万元（详见附表 2）、调出资金 382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14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1427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

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2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同比增长 18.7%；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79192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329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8003 万元，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42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 172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为 168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259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071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为 1365 万元。

二、财政主要工作

2018 年，全县上下坚决贯彻县委各项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县人大的有关决议批准的预算，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堵漏挖潜促增收，统筹兼顾保支出，有力地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一）应收尽收促进收入增长

按照“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要求，全力以赴抓收入，完善财税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综合治税专项清查举措落地见效，实现全部财政收入 110726 万元、增长 22.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7588 万元、增长 33.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全部财政收入增幅分别位于全市八县第一位、第三位，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226278 万元、增长 74.6%，全部

财政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突破 10 亿、20 亿大关。一是强化税源管理。加强对企业的税源监控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零散税源和一次性税源信息，全县一次性税源贡献税收 17115 万元。二是开展纳税清查。财税部门集中开展专项税收检查，查找征管漏洞，追缴清欠税款，全年查补税款 4329 万元。三是加强非税收入征管。依托非税收入征缴平台，征收部门履职尽责，力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全年收入达到 22382 万元。四是依法有序推进政府土地出让，全年土地出让收入达到 206581 万元。

（二）抢抓机遇争取上级支持

抓牢京津冀协同发展、脱贫攻坚、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历史机遇，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各部门密切协作，深入研究政策，主动谋划项目，全年共争取各类资金 196536 万元，同比增长 3.6%。特别是：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 57010 万元，提高了财政保障水平；争取新增债券 40000 万元，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争取置换债券 8172 万元，置换了住建、交通等存量债务。

（三）统筹财力确保“三保”支出

2018 年我县统筹县级可用财力优先保障工资发放，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各单位机关运转支出，严格按照政策规定落实各项惠民政策，坚持量力而行，全力支持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1. 保障公职人员待遇。2018 年，在保障公职人员工资和改革性补贴足额发放基础上，筹集资金 10929 万元落实了在职人员绩效目标奖和离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完成了艰边津贴提标，追加

安排资金 2649 万元，用于自收自支及差额人员工资及补缴职业年金。

2. 全面落实惠民政策。一是安排社会保障类资金 29497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和五保标准提标、兑现优抚对象各项待遇，安置了就业困难人员；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从 90 元提高到 108 元；补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金 4678 万元。二是安排教育救助类资金 1975 万元，保障了在校学生助学金、寄宿生生活补贴、困难补助，落实了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三是安排惠农惠民政策补助资金 1899 万元，发放了退耕还林、农业支持保护及移民直补等各项涉农补贴。

3. 促进社会事业发展。一是加大教育资金投入。筹集资金 2916 万元，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统筹资金 5566 万元，用于薄弱学校改造、校舍维修、一中、职中改善办学条件支出；安排资金 930 万元，提高县一中保障水平；教育费附加收入 2684 万元，全部用于改善办学条件。二是提高卫生健康保障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分别提高到 490 元、55 元；筹集资金 2010 万元，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投入资金 5975 万元，保障乡村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安排资金 1006 万元，落实了计划生育各项奖补政策。三是注重科技投入。安排资金 856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研究、科技创新和科普推广；安排资金 1050 万元，用于旅游宣传、文化产业建设。四是保障村级组织运行。拨付资金 3282 万元，落实了村干部工

资，村均经费达到 11.4 万元。

（四）集中财力支持重点项目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收支矛盾突出等不利因素影响，集中统一调度财政资金，全力支持省、市、县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

1. 优先保障脱贫攻坚。持续加大扶贫领域资金投入力度，统筹安排各类资金 93867 万元，支持了贫困村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落实了贫困学生资助、护林员及保洁员工资；缴纳了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商业保险；发放了孝赡养老金和灵活就业补贴等。

2. 重点保障环境防治。进一步加大环保投入，全年筹集资金 25525 万元，着力解决环境突出问题，切实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一是筹集资金 4709 万元，用于大气污染防治、煤改电、锅炉改造、扬尘治理，支持打好蓝天保卫战。二是筹集资金 10933 万元，用于污水处理、柳河中上游综合治理、饮水安全、水系治理，支持打好碧水保卫战。三是筹集资金 9883 万元，用于退耕还林、绿化工程、裸岩治理、垃圾中转站建设、风沙源治理、天然林和公益林管护，支持打好净土保卫战。

3. 着力保障重点项目。2018 年，通过争取专项项目资金、新增债券资金及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保障了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一是筹集资金 49467 万元，用于高铁新城拆迁、京沈客专配套、高铁站前广场建设。二是统筹资金 16719 万元，用于李扬线、

慢行绿道、西出口等基础设施项目，促进了区域交通网络建设。三是安排资金 5000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四是争取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教育园区建设，推动了高中教育标准化。

（五）严守底线，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坚持“开好前门、严堵后门”债务管理思想，严控增量、化解存量，严格落实六个“严禁”，杜绝新增隐形债务，确保全县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一是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限额。2018 年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 217432 万元，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批复的 231320 万元债务限额内。本年新增债务 40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7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3000 万元，本年化解债务 4468 万元，置换存量债务 8172 万元。二是清查化解隐性债务。全面清查隐性债务，制定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通过积极协调，强化督导，全年实际化解隐性债务 12192 万元，超计划完成隐形债务化解任务。三是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严格在政府限额内合规举债，坚决杜绝任何形式违规举债，严控债务规模，健全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我县综合债务率 37.4%，在全市处于较低水平。

（六）推进财税改革，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一是推进财税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改革，积极推进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建立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稳步推进国库支付电子化改革，加大财政授权支付力度，提高了资金支付效率；

稳步推进“营改增”、水资源税、环保税等税制改革，全面清理涉企收费，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优化了企业发展环境。二是加大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全年累计进行政府采购 166 次，预算金额 22258 万元，节约资金 2228 万元，节约率 10%；评审财政投资项目 160 个，送审资金 218967 万元，审减资金 18273 万元，审减率 8.4%。三是做好盘活存量工作。全年盘活 2015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23566 万元，统筹用于扶贫、环保、教育、医疗卫生等重点领域支出，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举措

在总结预算执行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管理和运行中仍存在诸多困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减收因素多，刚性支出大，收支矛盾日益尖锐；县域经济发展相对滞后，缺乏稳定纳税的支柱企业，财源建设任重道远；财政专项资金支出较慢，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努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实施“减税降费”，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全面减税降费专项计划，降低社会保险费缴费比例，持续保持省级涉企收费清零，切实降低企业负担；支持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扩大生产，技术升级改造，吸引企业个人来兴投资创业，推动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培植壮大财源。

（二）加强收支管理，硬化预算约束

妥善处理收支矛盾，积极开源、强化节流、兜牢底线，优先

保障“三保”支出和基本社会事业发展；进一步做好财政收支预算管理，从严控制预算追加和预算调剂事项，坚持量力而行，量力而为。

（三）推进财税改革，实施预算绩效

按照中央和省统一部署，进一步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政策，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2019年绩效管理要覆盖所有财政资金、所有预算单位，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选取2018年重点领域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和挂钩，从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2018年我们严格按照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部署，统筹协调，确保全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财政保障水平有所提高，特别是保障了我县脱贫摘帽、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全县重点工作顺利开展，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的正确领导，是县人大的有力监督和支持，是各乡镇、各部门的共同努力。2019年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县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促进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为实现“四个兴隆”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附件：
- 1、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统计表
 - 2、2018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统计表
 - 3、2018年盘活存量资金支出统计表

附件 1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8 年 完成	调整预算	占调整预算	2017 年 完成	同比增 减
合计	282634	245318	115	241620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625	29894	96	22932	24.8
国防支出	178	184	97	167	6.6
公共安全支出	11318	10797	105	9763	15.9
教育支出	55420	50930	109	44375	24.9
科学技术支出	753	584	129	668	12.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514	2299	109	3217	-2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466	30299	104	34944	-1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945	26424	128	28461	19.3
节能环保支出	14149	4547	311	7124	98.6
城乡社区支出	5070	4935	103	8655	-41.4
农林水支出	57301	48163	119	32430	76.7
交通运输支出	16713	15247	110	10536	58.6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36	1260	106	1133	17.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09	750	121	1548	-41.3
金融支出	165	10	1650	5	32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0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2046	1984	103	16777	-87.8
住房保障支出	16755	5024	333	15208	10.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1	181	117	217	-2.8
其他支出(类)	516	8833	6	145	255.9
债务还本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90		3170	-100.0
预备费		7		145	-100.0
债务付息支出	3244	2535	128		

附件 3

2018 年盘活存量资金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代码	功能分类名称	年末实际支出数
	总 计	23566
201	一般公共服务	937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2
205	教育支出	174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5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33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5
213	农林水支出	759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75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
217	金融支出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
229	其他支出	1526